

新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新医保〔2022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新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新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县医疗保障局

2022年4月18日



新县医疗保障局

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精神，结合《新县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现制定《新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请相关责任股室、医保中心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统一实施，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《计划》，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

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，要根据《计划》安排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对外公示抽查结果。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，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

《计划》要求和《新县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组织实施抽查，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、及时督促。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。

附件：新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新县医疗保障局

2022年4月18日

新县医保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

(2022 年度)

填报单位 (盖章) : 填报时间: 2022 年 4 月 18 日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
1	新县医保局 2022 年度定点零售药店“双随公机、一公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医保局 2022 年度定点零售药店“双随公机、一公”部门联合抽查	医保局: 1、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2、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市场监管局: 1、营业执照 (登记证) 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 (驻在) 期限的检查 3、住所 (经营场所) 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、经营 (业务) 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 (业务) 项目的检查 5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6、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任职情况的检查 7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8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定点零售药店	5%		4 月 1 日	6 月 1 日	县医保局	市场监管局

2	新县医保局2022年度对高风险零售药店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医保局2022年度对高风险零售药店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医保局： 1、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2、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	中高风险零售药店	20%	4月1日	6月1日	县医保局	市场监管局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备注：1.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。

2. 一个计划中包含多项抽查任务。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，又可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区分，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“大类”（或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）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